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J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自願公告

自債務人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收回債項

本公告由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本集團借貸業務持續穩健發展，本公告旨在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若干最新消息，說明香港借貸業務分部的現況。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寶欣財務有限公司(「**寶欣**」)，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的信函(「**查詢函**」)，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實施以下措施：

- (1) 分析現有借貸業務(包括中國及香港分部)，進行分析、分類、分組視情況採取各項措施，例如向債務人發出催繳函及提起訴訟；

- (2) 對於良好的借貸組合，董事會繼續維持為本集團創造應計利息收入。對於長期拖欠的借款，已派出追討小組、採取傳訊令狀等本地合法程序、核准全面索償、表格十四，乃至在香港申請令狀強制凍結債務人資產，務求收回本公司的到期債項、利息及開支；及
- (3) 現已對本集團的現有中國貸款組合實施類似業務分析及處理行動，該組合包括超過2,998名個人房屋貸款借款人、230名個人消費貸款借款人及少數商業貸款借款人。

現時，本公司香港貸款業務的現有貸款組合資產，由一項債務資產組成，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本金連利息為43,140,328.77港元，乃由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借入，該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72)，後更名為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碳中和」)。

簽訂相關貸款文件之時序簡述如下：

- (a) 根據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之首份貸款協議，連同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之第二份貸款協議、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第三份貸款協議、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第四份貸款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第五份貸款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第六份貸款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之第七份貸款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之第八份貸款協議，現金貸款本金墊款最多31,500,000港元；
- (b) 協定按年利率12%計算年度利息；
- (c)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撰寫並簽署一份還款計劃(「建議還款計劃」)，提呈債權人寶欣審議。
- (d)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債權人寶欣與債務人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共同簽署互相接納協議，同意債務人的建議還款計劃，涉及貸款本金31,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本金連應計利息合計為43,140,328.77港元。
- (e)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債務人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借入及承認的上述債項，將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至十二月按月償還予債權人寶欣。未償還結餘41,140,328.77港元，已承諾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每月償還4,500,000港元，並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最後5,140,328.77港元；及

(f) 根據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還款計劃協議，中國碳中和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後的日期簽發公司支票2,000,000港元並支付予寶欣，毫無保留執行該還款計劃。

然而，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應承付的四月還款4,500,000港元已違約，債權人寶欣及／或本公司並無獲取任何還款。

儘管董事會已多次嘗試由員工及追討小組與債務人中國碳中和接觸，要求執行上述還款計劃中承付的每月4,500,000港元還款。

正在申請清盤令

因此，現時寶欣及／或本公司董事會已採取法律程序，對由41,140,328.77港元的全數款項及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完全追收為止應計的12%利息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傳訊令狀。

該傳訊令狀是根據債務人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簽訂的建議還款計劃協議及過往八份貸款協議，向該債務人發出。

董事會將尋求加快處理申請向債務人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發出該傳訊令狀，要求即時一次性還款或在債務人拒絕償還有關款項時發出清盤令。

由於本公司現時被聯交所要求即時採取行動以追收本公司的資產，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說明其借貸業務的運作為其核心疑慮之一。本公司將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向中國碳中和追索債務的最新進展或任何其他現有貸款組合的主要追索情況，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閔立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閔立先生 (主席)

閔一帆先生 (行政總裁)

李小雙先生

曹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思先生

王寧先生

黃慈波教授

非執行董事

何亦武博士

蔡藝華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